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 告 人 陳貴荔

訴訟代理人 楊岳勳律師

許哲維律師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0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簽發、內載金額美金（下同）4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3月3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080號准許在案。惟本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其並未合法付款提示，即無從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

01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
02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
03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主
04 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此票免除做
05 成拒絕證書」，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，應負舉
06 證之責，且此節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
07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08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
10 告人負擔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陳冠廷

20

附表：		114年度抗字第8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	發票人
1	113年10月30日	4,000,000元	114年3月3日	陳貴荔